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下午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7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七）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211（公司第一会议室）。

(八)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泽刚先生

(九)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股份数241,403,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11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2,008,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241,17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0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1,777,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23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23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5%。

4、其他出席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 选举刘泽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1,265,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70,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0954%；

议案通过，刘泽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1,265,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7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0954%；

议案通过，韦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韩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1,26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7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0955%；

议案通过，韩国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李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1,26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7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0955%；

议案通过，李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张晓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1,27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8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5933%；

议案通过，张晓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张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1,26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7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0955%；

议案通过，张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选举刘松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1,26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7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0955%；

议案通过，刘松源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刘光超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1,26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7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0955%；

议案通过，刘光超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张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1,265,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7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0960%;

议案通过,张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 选举张全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1,26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7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0955%;

议案通过,张全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白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1,26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70,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0957%;

议案通过,白丽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41,403,966股,同意股数241,26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股数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7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1251%;反对股数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7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41,403,966股,同意股数241,26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股数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87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1251%;反对股数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7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41,403,966股，同意股数241,338,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股数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943,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7393%；反对股数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26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田璧、孟庆慧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